（上接B007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9）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5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5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5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com.cn
5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汪棣、傅琛慧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他股票、新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同时，本基金也将适当参与债券配售，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被动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被动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通过对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进行基金资产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式来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合规监察：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整个投资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深证300价格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深证300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596,219.22	92.66
	其中：股票	56,596,219.22	92.66
2	固定收益投资	22,645.88	0.04
	其中：债券	22,645.88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3,050.72	6.69
7	其他资产	375,173.06	0.61
8	合计	61,077,088.88	100.00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2.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90,369.87	0.99
B	采矿业	1,007,199.87	1.68
C	制造业	28,685,638.24	47.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76,870.50	5.47
E	建筑业	606,524.17	1.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82,774.59	2.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237.98	0.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5,957.34	5.34
J	金融业	8,456,795.71	14.12
K	房地产业	5,545,479.48	9.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8,314.70	1.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3,523.90	2.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31.15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0,766.97	1.52
S	综合	290,634.75	0.49
	合计	56,596,219.22	94.53

2.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146,687	2,038,949.30	3.41
2	000651	格力电器	41,591	1,543,857.92	2.58
3	000001	平安银行	95,823	1,517,836.32	2.54
4	000776	广发证券	56,010	1,453,459.50	2.43
5	000883	湖北能源	211,726	1,361,398.18	2.27
6	000783	长江证券	73,316	1,233,175.12	2.06
7	000625	长安汽车	55,115	905,539.45	1.51
8	000725	京东方A	269,287	904,804.32	1.51
9	000069	华侨城A	107,067	883,302.75	1.48
10	000157	中联重科	124,534	879,210.04	1.47

2.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2.4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2,645.88	0.04
8	其他	-	-
9	合计	22,645.88	0.04

2.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183	22,645.88	0.04

2.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2.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2.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2.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2.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586.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6,788.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8.63
5	应收申购款	12,90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5,173.06

2.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2.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83	湖北能源	1,361,398.18	2.27	重大事项停牌

2.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4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1-9-2(合同生效日)至2011-12-31	-16.50%	1.31%	-22.28%	1.47%	5.78%	-0.16%
自2012-1-1至2012-12-31	3.59%	1.37%	2.25%	1.37%	1.34%	0.00%
自2013-1-1至2013-12-31	2.66%	1.31%	4.48%	1.32%	-1.82%	-0.01%
自2014-1-1至2014-12-31	33.67%	1.13%	29.15%	1.12%	4.52%	0.0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指数的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本基金因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1.更新了部分场外发售直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部分场外发售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修改了基金申购、赎回的最低数额限制，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二、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更新了对账单规则、短信及资讯服务的内容，更新电子直销渠道的支持银行及支持业务的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3月2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4、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64,380,4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917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4,372,2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91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邵丽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0.0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4,3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何云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邵丽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1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20%	盈利：1,119.48 万元
	盈利：2,127.01万元-2,462.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有序推行精益管理、加强设备升级改造等提高了生产经营管理效率；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生产成本考核体系，完善绩效激励和考核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

2、上年同期由于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远期结汇合约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108.52万元，对上年同期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公司远期结汇合约已于2014年度全部履行完毕，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变动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司高管有：董事长夏春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皓先生，独立董事许肃贤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扬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43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52.133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0.000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43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52.132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0.00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王秀宏、曲承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含）同意。所有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439,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